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捐助章程

98年9月21日會員學校臨時代表大會訂定發布；
98年11月12日第2次儲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1020002656號函核定。
103年7月25日第3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3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30124868號函核定。
106年10月13日第5屆學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60149666號函備查。
110年10月21日第7屆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11001564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二十二號十樓。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七、自主投資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款項，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額度內勻支之行政費。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任期出缺之補選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董事，經董事會同意後，得採通訊投票選舉產生。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本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管理、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教育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自主投資實施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九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需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之制度，並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經教育部核定之資料，本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十三條 教育部及監理會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要求本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請儲金管理會說明，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十四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教育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教育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理會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教育部或監理會之檢查。

三、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教育部或監理會。

四、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五、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前項所稱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得列席本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九條 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本捐助章程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本捐助章程於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